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勇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18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0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勇克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列關於「在基隆市」等語，更正、補充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基隆市」等語；第4列關於「機台上之公仔2個」等語，補充為「機台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公仔2個」等語；第7列關於「機台上之公仔1個」等語，補充為「機台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公仔1個」等語。

(二)證據補充：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證據清單編號3所示照片更正為共計12張。

二、爰審酌被告陳勇克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不思以正當方法取得財物而為本案犯行，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且尚未賠償告訴人鄒欣楠所受損害而徵得告訴人原諒，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35頁）等一切情

01 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上開所犯各罪之
02 刑期總和，其犯罪次數及各次犯行犯罪時間各節，定其應執
03 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7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09 告所竊得如附表二所示物品，為其犯本案各次竊盜犯行之犯
10 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1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2 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呂美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5 書記官 林則宇

26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一) 113年5月29日 部分 | 陳勇克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犯罪事實(二) 113年5月31日 部分 | 陳勇克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4 附表二：

05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竊取商品（金額：新臺幣） |
|----|----------------------------|---|
| 1 | 犯罪事實(一) 113年5月29日 部分 | ①「波倫加神龍一番賞B賞布羅利」公仔1個（價值3,000元）。 ②「布羅利超4最後賞」公仔1個（價值3,000元）。 【①至②共計6,000元】。 |
| 2 | 犯罪事實(二) 113年5月31日 部分 | 「日版海賊王最後賞凱多」公仔1個（價值4,000元）。 |

06 附件：

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6918號

09 被 告 陳勇克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里0鄰○○路00

11 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勇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1 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5月29日23時35分許，在基隆市○○
02 區○○路0巷0號選物販賣機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
03 鄒欣楠所有擺放在機台上之公仔2個（價值共新臺幣【下
04 同】6000元），得手後離去；(二)於113年5月31日1時45分
05 許，在上開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鄒欣楠所有擺
06 放在機台上之公仔1個（價值4000元），得手後離去。嗣鄒
07 欣楠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鄒欣楠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勇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鄒欣楠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商品照片共10張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
13 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犯罪所
14 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
15 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0 檢 察 官 何 治 蕙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吳 少 甯